

115 年第 15 屆全國「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1. 宗旨：彰顯媽祖神威蓋顯各縣市、威靈深植人心，潛移默化善渡眾生發揚媽祖慈悲為懷精神，並提昇國內基層排球水準，培養善良及正當體育風氣，提昇生命品質，以求眾生尊重生命、享受生命。
2. 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雲林縣議會、雲林縣體育會、北港鎮民代表會。
3.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北港鎮公所、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4. 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5. 協辦單位：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北港分隊、嘉義縣南港水仙宮、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北港鎮北辰國小、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
6. 競賽相關日程：

6.1. 比賽日期：自 115 年 11 月 6 日(五) 13:00開賽 ~ 11 月 11 日(三)計 5 天半。

6.2. 其他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截止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 下午 5 時	線上報名	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qav9aE
小組賽抽籤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 上午 10 時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 國小視聽教室	A.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B.聯絡人：何森豪老師(Email： ftes290@gmail.com)
技術會議	115 年 11 月 6 日(五) 上午 10 時	北港高中陳陽春藝 術大樓舉行	A.不另行通知。 B.各隊職員乙人參加，不得由球員或他人代理行使職權。
裁判會議	115 年 11 月 6 日(五) 上午 11 時	北港高中陳陽春藝 術大樓舉行	陳陽春藝術大樓於北港高中側門進出
開幕典禮	115 年 11 月 7 日(六) 上午 8 時 30 分	朝天宮前廣場	球隊 8:00集結；各球隊務必參加

7. 比賽地點：國立北港高中、國立北港農工、建國國中、北辰國小、南陽國小。

8. 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 8.1. 凡中華民國國民、外僑及外國朋友愛好排球運動人士，均得依照下列規定組隊參加。
- 8.2. 凡報名高中甲組、高中組、國中甲組、國中組，球員名單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之登錄名單，非登錄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國小組球員須登錄方能參加中華盃比賽。
- 8.3. 每一球員限報一組一隊，不得重複，否則由大會刪除所有重複名單，不得異議。
- 8.4. 各學生組別均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各校於各組均限報 1 隊。
- 8.5. 球隊隊名命名原則如下：
 - 8.5.1. 社會組：由球隊自由命名，但建議不超過 9 個字，以避免賽制圖字型過小。
 - 8.5.2. 大專組、高中甲組、高中組：以學校中文簡稱為隊名，隊名以 4 個字為原則。
 - 8.5.3. 國中甲組、國中組、國小組：以縣市名簡稱及學校中文簡稱組合而成隊名，隊名以 6 個字為原則。
 - 8.5.4. 各學生組若違反隊名原則，得由主辦單位依原則修改，不得異議。
- 8.6. 凡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甲級排球聯賽之高中組、國中組球隊，限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甲組，且不得再報名高(國)中組，違反規定球隊將取消參賽資格。
- 8.7. 凡 114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前 8 名球隊限報名社會組，不得報大專組。唯非各級國家代表隊及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大一新生得報名大專組。
- 8.8. 競賽組別：

編號	組別	網高(M)	參賽資格
1	社會男子組	2.43	A.自由報名參加，報名隊伍上限為 18 隊，得備取 2 隊候補。 B.錄取順序依完成繳費且在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提交之時間為準，額滿為止。
2	社會女子組	2.24	
3	大專男子組	2.43	A.限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B.各校限報 1 隊，報名隊伍上限為 18 隊，得備取 2 隊候補。錄取順序依完成繳費且在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提交之時間為準，額滿為止。
4	大專女子組	2.24	
5	高中男子甲組	2.43	A.限高中（職）在籍男學生報名參加。 B.以學校為單位。
6	高中男子組	2.43	
7	高中女子甲組	2.24	A.限高中（職）在籍女學生報名參加。 B.以學校為單位。
8	高中女子組	2.24	

9	國中男子甲組	2.35	A.限國中在籍男學生報名參加。
10	國中男子組	2.35	B.以學校為單位。
11	國中女子甲組	2.20	A.限國中在籍女學生報名參加。
12	國中女子組	2.20	B.以學校為單位。
13	六年級男童組	2.00	A.限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男學童報名參加。 B.以學校為單位。 C.已報名本組之學校，不得再報名國小混合組。
14	六年級女童組	2.00	A.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女學童報名參加。 B.以學校為單位。 C.已報名本組之學校，不得再報名國小混合組。
15	五年級男童組	1.90	A.限國小在籍五年級(含)以下男學童報名參加。 B.以學校為單位。 C.已報名本組之學校，不得再報名國小混合組。
16	五年級女童組	1.90	A.限國小在籍五年級(含)以下女學童報名參加。 B.以學校為單位。 C.已報名本組之學校，不得再報名國小混合組。
17	國小混合組	2.00	A.限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學童報名參加。 B.以學校為單位，各校限報 1 隊。 C.已報名本組之學校，不得再報名五、六年級男、女童組。 D.上場人數單一性別至少(含) 2 人。 E.本組比賽結果不列入中華盃參賽積分。 F.為鼓勵偏鄉、小校成立球隊，報名參與本組賽事，有關本組報名隊數： (a)報名隊數 3 隊以上即成賽，不受 10.1. 限制。 (b)報名隊數 3 隊以上：單一性別上場人數及中華盃積分，依國小混合組參賽資格 A~E 辦理。 (c)若報未達 3 隊而未成賽：由大會輔導已報名本組隊伍參加符合該組年級之六年級男童組或五年級男童組賽事，單一性別上場人數不受國小學童組各組報名資格性別限制。同時，可依「參加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錄取資格計分辦法」取得積分。

9. 報名辦法：

- 9.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
- 9.2. 本賽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ctvba.org.tw>」國內賽事項目，或連結報名系統「<https://reurl.cc/qav9aE>」登錄提交報名資料。
- 9.3. 報名前，請先連結以下三份文件，參閱報名流程及修正報名資料方式說明。
 - 9.3.1. [盃賽報名流程](https://reurl.cc/9b0MMO) <https://reurl.cc/9b0MMO>
 - 9.3.2. [保存修改名單網址](https://reurl.cc/xpgZK5) <https://reurl.cc/xpgZK5>
 - 9.3.3. [「Google 表單」回覆](https://reurl.cc/EglVl1) <https://reurl.cc/EglVl1>
- 9.4. 報名資料提交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各隊二封信件至報名時所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
 - 9.4.1. 第一封信是由系統自動寄送的「報名資料確認單」：「報名資料確認單」主要是給各球隊確認報名提交資料的正確與否。
 - 9.4.2. 第二封信是由 Google 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信件中為報名資料修改的連結：在報名期間內，若需修改或更換隊職員姓名、背號、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點擊信件中的「編輯作答內容」進入報名系統進行修改，並再次提交報名表。若需再修改，請依此方式進行。
 - 9.4.3. 若沒有收到「Google表單回覆」，請連結 <https://reurl.cc/04geWK> 參考建議方式登入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
 - 9.4.4. 若需修改請依上述 9.4.2. 說明進行，切勿以重新報名方式修改。重複報名的隊伍，系統將只保留您第一次提交的資料，刪除重複報名資料。
 - 9.4.5. 「報名資料確認單」只在第一次報名資料提交時寄送。依上述 9.4.2. 步驟修改資料，系統不會再寄確認單，若需檢視資料修改的正確性，請再次點擊「Google 表單回覆」中的「編輯作答內容」資料修改的連結檢視。
 - 9.4.6.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本會將寄送「秩序冊隊職員名冊」到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 9.4.7. 115 年 10 月 26 日(一)起，本會將第二次開放報名系統，供已報名成功隊伍可修改隊員號碼、隊員姓名錯別字、更換職員、**更換隊長(新隊長需是秩序冊18人名單中隊員)**，但不得更換隊員。請點擊上述 9.4.2. Google 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信件中的「編輯作答內容」連結，進行修改。
 - 9.4.8. 參賽隊員名單中，若經發現自行替換上非秩序冊所列隊員，依本競賽規程 10.8.：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報名費亦不予退費。
 - 9.4.9. 上述更修改時間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 17 時止。逾時不再接受修改。

- 9.4.10. 本會將於 115 年 11 月 3 日(二)寄送「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至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 9.5. 球隊若因未依規定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登錄隊員，而被大會列為不符合參賽資格球員，該隊員將自參賽名單中刪除，球隊亦不得要求補足隊員至 18 人。
- 9.6. 報名費：
- 9.6.1. 先繳報名費再報名。(以完成繳費且在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提交之時間為依據)
- 9.6.2. 社會組及大專組每參加球隊報名費新臺幣 5,000 元整；學生組每一參加球隊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 9.6.3. 報名費繳交：
- 9.6.3.1. 報名費繳交請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前至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匯款報名費至下列「指定帳戶」，請勿轉帳以免對帳困難。
- 9.6.3.2. 郵局：麥寮橋頭郵局
戶名：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許進宏
帳號：03013150072938
- 9.6.3.3. 匯款時，請於匯款收執（證明）聯上，註記「參加組別」及「球隊名稱」。
- 9.6.3.4. 報名資料提交時，需上傳電匯證明資料相片，才能完成報名程序，提交報名資料。此相片一旦上傳，無法以「Google表單」回覆進入修改。於報名系統上傳非此次盃賽電匯證明相片而完成報名者，刪除該隊該筆報名資料，報名序號亦刪除不保留。
- 9.6.3.5. 各球隊於抽籤前取消參賽，依報名單位來函經同意後報名費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抽籤後則不予退還報名費，以保障相關球隊參賽權益。
- 9.6.3.6. 逾期未匯款、未匯足報名費者（匯款手續費須自付），不予受理報名。
- 9.6.3.7. 比賽前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颱風、地震、海嘯、防疫、登革熱）等災害時，大會有最高權力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決定取消辦理（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或另擇期比賽（恕不退還報名費），各隊不得有異議。
- 9.7. 各隊註冊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一名，隊員十八人（含隊長）。
- 9.8. 各隊之職員欄須完整填寫，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 9.9. 社會組及各級學生組之執行教練及教練均須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並須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 9.10. 本盃賽為取得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參賽資格賽之一，積分辦法詳如【附件一】。

10. 競賽制度：

- 10.1. 由大會根據各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決定之。
- 10.2. 國小混合組報名 3 隊以上即成賽。其餘各組報名未滿 4 隊時，則取消該組別比賽。
- 10.3.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 10.4. 種子隊依據：
 - 10.4.1. 社會組以 114 年媽祖盃成績為種子隊依據，其餘各組以 115 年華宗盃成績為種子隊依據。
 - 10.4.2. 國小組前一盃賽前四名隊伍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依序決定當然種子隊數進入該組淘汰賽，並與該賽事晉級隊伍一同抽籤 (當然種子決賽前須避開為原則)決定籤位。
 - 10.4.3. 國小組種子隊若有空缺，則由次一名依序遞補。
- 10.5. 各組別小組賽排名規則：
 - 10.5.1.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 10.5.2. 積分數：勝場數若相同再以積分數高低判定之。每場比賽結果局數為 2-0 時，勝隊獲 3 積分，敗隊獲 0 積分；局數為 2-1 時，勝隊獲 2 積分，敗隊獲 1 積分。棄權或沒收比賽獲 0 積分。
 - 10.5.3. 局數商：前項積分數若再相同時，則以局數商判定之。以各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計算。
 - 10.5.4. 分數商：再相同時，分數商高判定之。以各隊伍在該小組中所有比賽總得分數除以總失分數計算。
 - 10.5.5.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 2 隊，則以勝者勝之；如 3 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 10.6. 自動棄權：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大會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10.7. 沒收比賽：
 - 10.7.1. 凡於比賽開始時間未出場比賽者，裁判得依法沒收該場比賽。
 - 10.7.2. 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以沒收比賽時，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 10.8. 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

11. 競賽規則：

- 11.1. 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 2025~2028 最新排球規則。
- 11.2. 各組比賽於小組賽及淘汰賽均採三局二勝制。第 1、2 局為 25 分制，第 3 局採 15 分制。

11.3. 球員服裝規範：

- 11.3.1.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99 號)，球衣須有中文隊名，「隊長」要有固定標誌，否則不予出賽。
- 11.3.2. 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
- 11.3.3. 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所有的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並且廣告的圖文不得大於球隊隊名及背號。
- 11.3.4. 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並請勿在場內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 11.3.5. 社會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外籍選手應攜帶護照）；學生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及學生證正本；學童組應備有身分證或印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學生證或貼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應蓋有校長職官章），以備查驗。

- 11.4. 各球隊須於總賽程表表定出賽時間前半小時向比賽場地紀錄台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並指定(或不指定)自由球員(0-1 人)。逾期未指定者，以球員名單第 1-12 名為出賽名單且不指定自由球員，不得異議。

12. 獎勵：

- 12.1. 各組報名球隊在 30 隊以上錄取 8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
- 12.2. 各組報名球隊在 25 隊至 29 隊錄取 7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
- 12.3. 各組報名球隊在 15 隊至 24 隊錄取 6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
- 12.4. 各組報名球隊在 6 隊至 14 隊錄取 4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
- 12.5. 各組報名球隊在 5 隊以下錄取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
- 12.6. 高中甲組、國中甲組、國小組須打出前八名名次賽，以計算莒光盃、中華盃參賽積分。

13. 比賽用球：

- 13.1. 國小五年級男女童組採用 MIKASA 三號橡膠球。
- 13.2. 國小六年級男女童及國小混合組採用 MIKASA 四號橡膠球。
- 13.3. 國中以上各組均採用 MIKASA V200W 皮球五號皮質彩色球。

14. 申訴

- 14.1.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該場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 14.2. 所有比賽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14.3.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執行教練或隊長簽名並附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
- 14.4. 無論申訴結果，申訴以前賽完之比賽不予重賽。
- 14.5. 因故召開本會臨時紀律委員會時，委員及出席人員之車馬費暨出席費由事故主支出，如屬二個單位以上時平均負擔。

15. 本賽事如遇性騷擾需申訴或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連絡管道如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黃維康 先生 02-2778-6222 分機 16，電子信箱：ctvba@hotmail.com。
16. 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 16.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16.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16.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5 年 10 月 6 日**。
-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17. **個人資料與肖像權分層授權**
- 17.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各參賽球隊應依下列步驟完成分層授權後，始得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名：
- 17.1.1. **第一層：個人向球隊授權**
- 17.1.1.1. 各參賽球隊應於報名前，取得所屬全體隊職員簽署之「個人資料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個人授權範圍包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以及個人肖像、團體影像於本賽事相關活動之使用。隊員未滿十八歲之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 17.1.1.2. 球隊應妥善保管前述個人授權同意書，並負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責。
- 17.1.1.3. 線上報名時不需上傳本同意書，**但賽事期間需攜帶本同意書正本，若有相關疑義，供大會查驗使用。**
- 17.1.2. **第二層：球隊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
- 17.1.2.1. 完成前款個人授權後，各參賽球隊由領隊及執行教練代表球隊簽署「球隊團體識別暨團體肖像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向主辦單位提出，並擔保已取得全體隊員及未成年隊員法定代理人之充分授權。
- 17.1.2.2. 線上報名時必需上傳本同意書(檔案格式：圖片格式)，始得完成報名、提交資料。上傳非本同意書而一經發現者，大會得隨時取消該隊報名資格。**社會組、大專組若因而喪失正取資格，球隊需自行承擔責任，不得異議。**
-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拒絕受理報名、取消該隊或相關隊員之參賽資格，並得取消已完成比賽之成績：
- 17.2.1.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分層授權步驟；
- 17.2.2. 未取得選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有效授權，即代為辦理報名；
- 17.2.3. 經查證授權文件虛偽、不實或無法提出。

- 17.3. 主辦單位僅於賽事報名、資格審查、保險、秩序冊、文宣、直播、新聞及官方推廣等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相關個人資料、個人肖像及團體影像；利用期間至本賽事結束後三年或特定目的消失時為止。
18. 住宿申請：
- 18.1. 登記辦法：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下午 4 時止，至報名網站登記住宿需求，逾期不受理登記。
- 18.2. 安排原則：
- 18.2.1. 各隊職隊員 22 人內（依報名表為依據）。
- 18.2.2. 若報名隊數過多，則鄰近縣市，依序為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以不安排住宿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另案辦理（如山區、偏遠地區學校），額滿為止。
- 18.2.3. 各單位家長及後援會不安排住宿，敬請見諒。
- 18.2.4. 住宿部分由承辦單位統一安排，請勿私自逕向朝天宮接洽住宿事宜，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
- 18.2.5. 因香客大樓客房數量有限，適逢進香期間，社會組及大專組不安排住宿。
- 18.3. 住宿費：免住宿費。
19. 有關競賽規定請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站(<http://www.ctvba.org.tw/>)查詢，各組賽程表亦請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20.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修正時亦同。
21. 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 115 年 9 月 30 日 競(一)字第 1150029621 號函辦理。

【附件一】參加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參賽資格辦法

1. 本項所列資格賽，包含當學年之：
 - 1.1. 永信杯：高中組、國中組、六年級組、五年級組。
 - 1.2. 華宗盃、媽祖盃及和家盃：高中甲組、國中甲組、六年級組、五年級組。
2. 參賽資格 - 球隊：
 - 2.1. 各球隊在同一學年中，至少須參加二次資格賽，方得列為參加莒光盃、中華盃計分對象。
 - 2.2. 莒光盃：高中、國中各組依本項辦法，排名前 12 名者；主承辦縣市得於各組另推薦一地主隊，不受第 2.1. 項限制。
 - 2.3. 中華盃：六、五年級各組依本項辦法，排名前 15 名者；主承辦縣市得於各組另推薦一地主隊，不受第 2.1. 項限制。
 - 2.4. 取得總決賽參賽資格而未報名者，停止該校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2 年。
 - 2.5. 各組依本項辦法排名前 8 名隊伍者，列為總決賽種子隊伍並直接依序排入小組賽各組前二籤位：
 - 2.5.1. 小組賽 A 組：第 1 種子、第 8 種子
 - 2.5.2. 小組賽 B 組：第 2 種子、第 7 種子
 - 2.5.3. 小組賽 C 組：第 3 種子、第 6 種子
 - 2.5.4. 小組賽 D 組：第 4 種子、第 5 種子
3. 參賽資格 - 球員：
 - 3.1. 莒光盃：球隊最後確認之 12 人名單中，須包含該隊獲最高積分之資格賽 18 人參賽名單：
 - 3.1.1. 該隊之最高積分相同 2 次以上者，以最先取得該積分之資格賽參賽名單為依據。
 - 3.1.2. 若該資格賽參賽名單不足 9 人，則該名單即為莒光盃確認名單，並不得補報名其他球員。
 - 3.1.3. 若該資格賽參賽名單達至少 9 人，則該名單須有至少 9 人包含於莒光盃確認名單內。
 - 3.1.4. 違反前述球員名單規則者，不予參賽並停止該校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2 年。
 - 3.2. 中華盃：須包含於符合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之登錄名單內。球員人數未達可出賽人數之隊伍，不予參賽並停止該校參加本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2 年。
4. 若球隊在資格賽中違反大會規章或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取消該隊該次資格賽積分；若當學年度，累計二次以上被取消資格賽積分之隊伍，取消該隊全年資格賽所有積分。

5. 單一資格賽積分：

- 5.1. 基本積分：凡報名本賽事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之球隊即給予積分1.5分，惟各組各校僅以一隊計分。
- 5.2. 晉級淘汰賽隊伍名次加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未晉八強
名次加分	25	19	15	12	10	8	6	5	3

- 5.3. 如有名次並列時，則以名次前後分數加分後除以並列隊數，其商數即為並列各隊所得分數。其計分方式為： $(15+12) \div 2 = 13.5$ ，每隊各得13.5分。
- 5.4. 基本積分加上名次加分後，即為該隊在該盃賽所得資格賽積分。
- 5.5. 若同一資格賽一校報名二隊且二隊均取得名次加分時，則採計名次較佳之隊伍名次，另一隊名次保留但不予計分。

6. 排名規則：按下列順序依序決定排名

- 6.1. 資格賽參賽次數達 2 次者
- 6.2. 隊伍資格賽總積分 (隊伍於各項資格賽中，資格賽積分最佳之 2 次總和)
- 6.3. 隊伍所獲最高資格賽積分
- 6.4. 隊伍所獲次高資格賽積分
- 6.5. 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
- 6.6. 並列名次，若一定要分名次，則抽籤辦理

7. 如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五隊或莒光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二隊時，則按下列順序決定排名：

- 7.1. 單一資格賽最佳名次
- 7.2. 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
- 7.3. 相同積分之學校參加各組隊數多寡
- 7.4. 抽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競賽運動員個人資料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即下述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如適用）同意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個人肖像，以非專屬、無償之方式，授權予本球隊以及本球隊報名之下列排球賽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

1. 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大會
2. 華宗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大會
3. 北港媽祖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大會
4. 和家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大會
5. 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大會
6. 玉山莒光盃中等學校排球國手選拔賽大會

一、授權內容與範圍

1. **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背號、就讀學校、年級、班級、緊急聯絡人等報名必備資訊。僅限用於上述盃賽之賽事報名、選手資格審查、大會投保活動意外險、賽程管理及必要行政作業。2. **個人肖像**：本人於賽事期間之照片、動態影片、網路直播紀錄及其他得以識別本人之影像資料。僅限用於本球隊與上述盃賽大會之宣傳、賽況紀錄、新聞發布、成果發表及官方社群媒體推廣。

二、授權性質與有效期間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同意書人仍保有最終自主權，得同時授權予上述賽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亦得另行授權第三人。本授權不得轉讓予與本活動無關之商業第三方。**本同意書有效期間自簽署之日起三年**，或至特定目的消失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取得同意。

三、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

（一）蒐集者：_____排球隊及上述盃賽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二）目的：賽事報名、資格審查、意外險投保、賽程管理、宣傳推廣、賽況紀錄、新聞發布及成果發表。（三）類別：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特徵類（出生年月日）、教育類（學校、年級）、社會關係類（緊急聯絡人）、影像類（照片、影片）。（四）利用期間：自簽署日起三年或特定目的消失時（以較早者為準）；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含網路）；對象：本球隊、上述盃賽主辦大會及其受託單位；方式：自動化或非自動化處理、公開傳輸。（五）當事人權利：得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球隊提出申請。（六）不提供之影響：**拒絕提供必要個人資料暨肖像權授權，大會得拒絕、取消當事人參賽資格。**

四、個人資料保護承諾

球隊及上述盃賽大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資料，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除特定目的外，不得將個人資料與肖像提供、轉讓或販售予與本活動不相關之商業第三方。

五、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同意

立同意書人如未滿十八歲，本同意書內容業經法定代理人充分閱讀、知悉並同意，特此共同簽署。選手成年後，當事人仍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本授權。

六、其他

1. 當事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撤回本授權，但撤回前已完成之利用行為不受影響。2. 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此致 _____ 排球隊 暨 上述各大賽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立同意書人資料與簽名

立同意書人（隊職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學校／年級／班級：_____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資料與簽名（未滿十八歲時必填）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與選手關係：_____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球隊團體識別暨團體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球隊同意將本隊之球隊名稱、隊徽（Logo）、團體大合照（團體(或個人)肖像），以非專屬、無償之方式，授權予本球隊報名之下列排球賽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

1. 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大會
2. 華宗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大會
3. 北港媽祖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大會
4. 和家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大會
5. 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大會
6. 玉山莒光盃中等學校排球國手選拔賽大會

一、授權內容與範圍

1. 球隊辨識視覺：球隊正式名稱、簡稱、隊徽設計、球衣設計樣式。 2. 團體(個人)肖像：全隊集體大合照(團體(或個人)肖像)、賽事團體(或個人)影像。 3. 利用方式：僅限用於上述盃賽之秩序冊、對戰圖表、大會文宣、新聞報導、直播及官方社群推廣。

二、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本球隊仍保有上述權利，得同時授權予上述賽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各單位不得主張獨佔或專屬權利。本授權不得轉讓予與本活動無關之商業第三方。

三、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

團體大合照屬個人資料。特此告知：（一）蒐集者：上述盃賽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二）目的：秩序冊印製、文宣、新聞報導、直播及官方推廣。（三）類別：影像類(團體大合照(團體(或個人)肖像)、賽事團體(或個人)影像)。（四）利用期間：自簽署日起至各賽事結束後三年或特定目的消失時（以較早者為準）；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含網路）；對象：主辦大會及其受託單位；方式：自動化或非自動化處理、公開傳輸。（五）當事人權利：得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主辦大會申請。（六）不提供之影響：**大會得拒絕、取消本隊報名及參賽資格。**

四、權利完整性擔保

簽署本同意書之球隊代表人（領隊及／或總教練）擔保：本隊已獲得全體隊員（及未成年隊員法定代理人）充分授權，並已要求全體隊員簽署「個人資料暨肖像權非專屬授權同意書」且妥善留存。如有第三方主張權利侵害，概由本球隊負責釐清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大會無涉。

五、保護承諾與其他

主辦大會應依個資法妥善保管資料與影像，不得轉售予無關第三方。本同意書自簽署日起生效，得隨時以書面撤回（已完成之利用不受影響）。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此致 上述各大賽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授權球隊資料與簽名

報名組別：_____

球隊隊名：_____

領隊簽名：_____

執行教練簽名：_____

執行教練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1. **報名需上傳本團體授權同意書。(檔案格式：圖片格式)**

2. 報名組別和隊名相同，同一個學年度，可1次簽署，上傳到上列盃賽報名之用。

3. 報名時上傳非本同意書而一經發現者，大會得隨時取消該隊報名資格。

社會組、大專組若因而喪失正取資格，球隊需自行承擔責任，不得異議。